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廣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愛心慈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為秉持本會宗旨，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向上，以培育優秀學生及人才，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幫助低收入家庭之學生，使其家庭能及時獲得學業扶助與服務，健全家庭功能，達到自立自主，造福社會的目標。

第三條、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凡高中、高職學生家境清寒，單親、雙親亡故或身障人士且無工作能力者，並為縣市政府、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具備之學期成績如下：

1、高中、高職學期學期成績智育（學科）平均 70 分以上。

2、以上其中某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三、本會提供申請書表供學校照實填錄，由學校提供學生之成績、家庭狀況、住址、電話、及該生導師之聯絡電話，統籌後一同將學生資料郵寄本會，經本會審查錄取者再函知學校。

四、每校以提報五名為原則，視人數情況可增加，經本會審查錄取者再函知學校，頒發時間另訂。

五、審查方式由本會審查委員及婦聯隊配合實地審查至家中訪視。

六、獎助金額：經審查錄取審核通過之學生每位參仟元，或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四條、本董事會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廣亮慈善會清寒獎助學金執行小組辦理獎助學金各項審查及分發事宜。

第五條、本辦法細則，需經董事會通過，變更時亦同。

本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9 日第 11 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修定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廣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愛心慈善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科系	年	班	前學期成績	智育（一般學科）	德育（綜合表現）	體育（藝能科）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需備資料	□全戶戶□名簿或謄本一份。 □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學期成績通知單。 （以上資料皆需影印本即可）		
家長姓名		聯絡地址							

家庭同住成員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職業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租屋　□自有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家庭狀況：（請簡述）
	母									
	祖父母　人、兄　人、姊　人、弟　人、妹　人、其他　人									
	家庭人數共　人、就業　人、就學　人、無業　人									

學校簽章	教務處簽章		老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上欄各項粗線部分請由學生或學校承辦人員據實填寫。（本表可影印使用）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請確實詳細填寫，以利作業。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申請條件：1、持有低收入戶證明。　2、家長身心障礙，致影響學生就學者。
3、學年學期成績達七十分者。　4、其他家境清寒者、家庭遭變故，影響學業者。

以下欄位由本會人員填寫：

※審查人員訪視內容及意見：	執行長：　區主任： ※本會審查委員簽章：（需二人以上）
	會本部同意 簽章處
	獎學金金額：參仟元整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24852256.org.tw